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津西市场监管〔2017〕37号

河西区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工作意见

为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就加强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增强辖区内摊贩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规范经营秩序，净化消费环境，促进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坚持“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疏堵结合、规范提升”原则，规范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提升食品摊贩经营条件，取缔未经备案的食品摊贩；逐步完善和创新食品摊贩监管机制，提升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和经营规范化水平，环境卫生和加工条件又明显改善，基本消除食品安全突出隐患，建立健全食品摊贩监管长效机制。

二、备案登记管理范围

此次工作包含辖区内所有食品摊贩。食品摊贩，是指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或者摆摊设点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者。食品摊贩分为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和流动经营的食品摊贩，包括固定食品制售摊贩、早餐车（亭）摊贩等，还应包括备案登记范围确定，并明确禁止登记的范围。

1、固定食品制售摊贩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且经营面积不足 50 平米的食品制售经营者。早餐车（亭）摊贩是指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配备早餐车（亭），按照限定区域和限定时段等规定从事早餐经营的食品经营者。小餐饮单位参照食品摊贩进行管理。

2、备案登记允许的经营项目：

（1）固定食品制售摊贩：食品制售（热食类制售、冷食类制售、半成品类制售）；

（2）早餐车（亭）摊贩：早餐经营；

3、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种类的食品：

（1）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2）保健食品；

（3）食品添加剂；

（4）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白酒等高风险食品；

（5）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4、申请食品摊贩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摊贩备案表；

（2）业主本人近期两寸彩色免冠照片；

- (3)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食品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 (5) 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固定食品摊贩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制售的固定摊贩，应当提供上述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证明材料；

(7) 固定摊贩应当提供经营场所平面图和加工设备、卫生设施等照片；

(8) 早餐车（亭）摊贩应当提供早餐车（亭）的照片和政府相关部门允许摆放区域的证明。

三、备案登记受理实施主体

食品摊贩备案登记工作实施主体为市场监管所。

四、职责分工

成立加强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李国君局长，副组长为陶俊利副局长，小组成员由餐饮监管稽查执法大队、食品安全监管科、法制科、各街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餐饮监管稽查执法大队。

各街市场监管所负责辖区内食品摊贩的备案证明发放工作；依法对食品摊贩进行日常监管、快速检测、专项整治及消费者投诉举报；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辖区食品摊贩监管档案；对食品摊贩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提出调整早餐车（亭）摊贩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

作。

餐饮监管稽查执法大队负责制定河西区食品摊贩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食品摊贩经营的食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组织所属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摊贩备案、日常监管、快速检测及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档案；定期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河西区食品摊贩等的经营活动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以及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培训；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参与划定早餐车（亭）摊贩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完成市市场监管委交办的食品摊贩监管任务；对所属市场监管所食品摊贩监管工作督导和考评。

法制科负责食品摊贩执法办案指导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分工责任。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抓好食品摊贩监管任务，统筹领导，按照网格管理体系，做到定岗、定责、定人、定任务，扎实推进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

（二）依法依规，规范备案流程。要严格依照《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落实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的发放、延续、变更及注销工作。在摸清辖区内食品摊贩底数的基础上，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面落实食品摊贩备案管理。

（三）加强监管，实施整治规范。各街道监督所要细化监管责任，实施网格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开展对食品摊贩负责人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法律法规培训，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现场检查要记录，违法违规要查处，切实达到整治规范目标。

（四）强化宣传，实现社会共治。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提高公众消费安全意识，及时发布备案管理工作的进度，方便群众举报，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
2. 《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3. 承诺书（征求利益人签字同意用）；
4. 食品摊贩备案编号说明

2017年7月31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26号

《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8月25日经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代理市长 王东峰

2016年9月21日

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或者摆摊设点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者。食品摊贩分为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和流动经营食品摊贩。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诚信自律，守法经营，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本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报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六条 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卫生、检验检疫、环保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鼓励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参加食品安全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自身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在生产经营中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案件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食品小作坊管理

第十条 本市对食品小作坊所生产加工食品品种实行目录管理。各区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经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本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等国家和本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特殊食品；

（三）非本地区传统特色的食品。

第十二条 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适合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集中区域。鼓励食品小作坊进入集中区域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集中区域建设食品检测站，为食品小作

坊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加工场所应当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生活区与生产加工区应当有效分隔；

（三）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四）具有食品从业人员管理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本市对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

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业主身份证明；

（二）生产加工场所所有权证明材料或者与生产加工场所所有权人签订的场所租赁合同；

（三）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以及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说明；

（四）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承诺书。

第十五条 区县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食品小作坊登记材料，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区县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生产加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符合相关要求的，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除符合国家法律和本市有关规定外，还应当主动作出食品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在生产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超出登记品种范围生产加工食品；
- （二）分装、委托和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的生产加工场所出租者在租赁期限内，发现出租的房屋内有涉嫌食品生产经营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在包装上应当标注食品名称、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食品小作坊登记编号、生产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第三章 食品摊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划定流动经营的食物摊贩临时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

划定的临时经营区域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的规定，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内及占用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摆摊设点。

流动经营的食物摊贩不得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区域和规定时段外经营。

第二十二条 食物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取得备案证明的，方可从事食物经营活动。

食物摊贩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发放备案证明。

区县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流动经营的食物摊贩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三条 申请食物摊贩备案证明，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二）拟经营项目和卫生条件的说明；
- （三）食物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 （四）食物安全责任书面承诺。

其中，申请在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的食物摊贩还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第二十四条 食物摊贩从事食物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具有与经营食品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防腐保鲜、防蝇、防尘、防鼠、垃圾处理等卫生防护设施；

(二) 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三) 建立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有进货记录台账，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除符合前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经营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无自来水设施的，应当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者集中消毒餐饮具；

(二)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餐饮具，应当无毒、无害、清洗消毒和保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种类的食品：

(一)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 保健食品；

(三)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四) 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等食品；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摊贩不得销售食品添加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并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监督管理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巡查、抽查、抽检等方式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市卫生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的食品纳入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食品监督抽检和食品风险监测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 区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地区消费量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第三十条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并互相通报处罚信息。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吊销登记证或者备案证明。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无证经营行为，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应当立即处置，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料，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向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卫生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

第三十三条 区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从业人员进行免费食品安全培训，督促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者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未进行登记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限期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未进行备案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限期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所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在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和凭证的；
- （二）经营用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
- （四）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第三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食品品种目录以外食品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食品摊贩经营本办法禁止经营的食品品种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对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由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印制。

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证明，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 小餐饮单位、农民自家开办经营的“农家乐”参照本办法食品摊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天津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食品摊贩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食品摊贩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食品摊贩包括固定食品制售摊贩、早餐车（亭）摊贩以及农村集市中流动食品销售摊贩。

固定食品制售摊贩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且经营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食品制售经营者。经营面积大于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的固定食品制售摊贩，按《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规定执行。

早餐车(亭)摊贩是指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配备早餐车(亭)，按照限定区域和限定时段等规定从事早餐经营的食物经营者。

流动食品销售摊贩是指农村集市中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的流动食品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摊贩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诚信自律，守法经营，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经营的食品安全、无毒、无害。

早餐车（亭）摊贩应当在政府相关部门划定的限定区域和限定时段内从事早餐经营活动。严禁其它业态的食品摊贩摆摊设点占路经营。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四条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取得备案证明的，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食品摊贩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所）申请备案，市场监管所以所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的名义发放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在多个农村集市内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流动食品销售摊贩，可以选择在任一农村集市所在地市场监管所申请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第五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种类的食品：

-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二）保健食品；
- （三）食品添加剂；
- （四）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白酒等高风险食品；

- (五)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六条 申请食品摊贩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摊贩备案表；
- (二) 业主本人近期两寸彩色免冠照片；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 食品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 (五) 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六) 固定食品摊贩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制售的固定摊贩，应当提供上述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证明材料；

(七) 固定摊贩应当提供经营场所平面图和加工设备、卫生设施等照片；

(八) 早餐车（亭）摊贩应当提供早餐车（亭）的照片和政府相关部门允许摆放区域的证明。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市场监管所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备案申请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条 市场监管所收到食品摊贩备案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形式不合规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同意备案。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予以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 同意申请人备案的,市场监管所应当当场出具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因特殊原因无法当场出具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的,经由市场监管所负责人批准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第九条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有效期五年。

第十条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以及备案文书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委)统一印制。

第十一条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或业主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经营场所(区域)、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备案部门、备案日期、有效期限

和二维码。

（一）主体业态：固定食品摊贩、流动食品销售摊贩和早餐车（亭）摊贩。

（二）备案证明编号：

1.固定食品制售摊贩：津（所属区简称+市场监管所简称）固摊备字[发证年号] 第*****号(5位备案顺序编号)；

2.早餐车（亭）摊贩：津（所属区前两个汉字拼音首个大写字母）早餐备字 第*****号(5位备案顺序编号)。

3.流动食品销售摊贩：津（所属区简称+市场监管所简称）流摊备字[发证年号] 第*****号(5位备案顺序编号)

（三）经营项目

1. 固定食品制售摊贩：食品制售（热食类制售、冷食类制售、半成品类制售）；

2. 早餐车（亭）摊贩：早餐经营；

3. 流动食品销售摊贩：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四）经营场所（区域）：固定食品制售摊贩实际经营地址、早餐车（亭）限定摆放区域或食品流动销售摊贩所在农村集市的区域。

第十二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或者摊位的醒目处悬挂或摆放食品摊贩备案证明，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第十三条 食品摊贩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重新备案的，视为未备案。

第十四条 食品摊贩应在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备案市场监管所提出延续备案。逾期提出延续备案的，按照重新备案办理。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应办理注销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按照未备案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请延续食品摊贩备案可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摊贩备案延续表；

（二）业主本人近期两寸彩色免冠照片；

（三）原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备案证明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情况说明。

申请人指定或委托他人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遗失、污损的，应当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管所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补办表；

（二）业主本人近期两寸彩色免冠照片；

（三）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情况说明；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污损的，应当提交污损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原件。

申请人指定或委托他人办理补办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

当提交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因遗失、污损补发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备案证明编号不变，备案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延续备案的，备案证明编号不变，备案日期为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延续的日期，有效期自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延续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作出注销备案证明的决定：

- （一）食品摊贩不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提出注销要求的；
- （二）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的；
- （三）食品摊贩备案证明依法被撤销或者食品摊贩备案证明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摊贩备案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被注销的，备案证明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作出撤销备案证明的决定：

- （一）备案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的；
- （二）备案部门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发放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的；

（三）食品摊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资料取得备案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作出吊销备案证明的决定：

（一）食品摊贩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其他依法可以吊销备案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所应当自完成备案或者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后一个月内将食品摊贩备案信息上报所在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食品摊贩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食品经营场所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动物养殖场所、旱厕、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距离；

（二）早餐车（亭）摊贩，应当在政府相关部门统一配备的早餐车（亭）内经营，严禁超区域、超时限经营，严禁私自配备车（亭）或摆设摊棚；

（三）经营场所不得兼用个人居住，具有合理的设施布局，保持整洁卫生，不得存放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或不洁物。产生垃圾和废弃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四）具有与经营食品相适应的设备，以及防腐保鲜、防蝇、防污染和垃圾收集等卫生设施；

（五）按照备案证明标注的事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六）在醒目位置悬挂《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

（七）建立进货查验与记录制度，保存供货方资质证明及相关凭证。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八）经营过程应避免食品在储存、加工、销售中产生交叉污染和过期变质；

（九）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工具，使用的洗涤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健康无害。餐饮具应当清洗消毒后使用，也可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或使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食品从业人员要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采取工具或货款分开方式售货；

（十一）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封存和保留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向市场监管部门、卫生计生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

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食品制售摊贩除符合前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内部装修材料应当坚固耐用、易于维护和保持清洁；地面采用平整、易于清洗的材料铺设；墙壁应用光滑、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铺设到顶；天花板采用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装修或涂覆；

（二）食品制作场所应与制售食品的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现场制售熟肉类、鲜奶制品等高风险易腐食品时，应当设置密闭专间；制售鲜榨果蔬汁、冷饮乳饮品和蔬果拼盘的，应当设置加工专区；

（三）专间入口处应当设置独立的洗手、消毒、更衣设施。专间内应配备空调、紫外线灯、冰箱（或冰柜等）、可开闭式食品传递窗口和脚踏式垃圾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摊贩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摊贩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测。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地区消费量大的食品，

应当重点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不得收取检测费和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备案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对食品摊贩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摊贩的信用记录等情况，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一年内发现食品摊贩三次以下（含三次）违法行为的，应当在依法处理后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增加对其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频次。

市场监管部门一年内发现食品摊贩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违法行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备案证明以外处罚的，应当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备案证明。

第三十条 市市场监管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
- （二）负责协调市级其他有关部门；
- （三）组织全系统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以及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培训；
- （四）对全系统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导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区市场监管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摊贩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二) 对食品摊贩经营的食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样检验；

(三) 组织所属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摊贩备案、日常监管、快速检测及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档案；

(四) 定期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等的经营活动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五)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以及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培训；

(六) 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参与划定早餐车（亭）摊贩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

(七) 完成市市场监管委交办的食品摊贩监管任务；

(八) 对所属市场监管所食品摊贩监管工作督导和考评。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所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辖区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发放工作；

(二) 依法对食品摊贩进行日常监管、快速检测及专项整治；

(三) 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辖区食品摊贩监管档案；

(四) 对食品摊贩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 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提出调整早餐车（亭）摊贩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食品销售是指只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

食品制售是指从事热食类、冷食类、半成品类食品现场制售。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2: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延续）档案

3: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补证档案

4: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注销档案

5: 指定（委托）书

6-1: 备案申请类通知书（一式两联）（征求意见稿）

6-2: 延续申请类通知书（一式两联）（征求意见稿）

6-3: 补证申请类通知书（一式两联）（征求意见稿）

6-4: 注销申请类通知书（一式两联）（征求意见稿）

6-5: 补正材料通知书（一式两联）（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备案证明编号:

经营者名称:

(业主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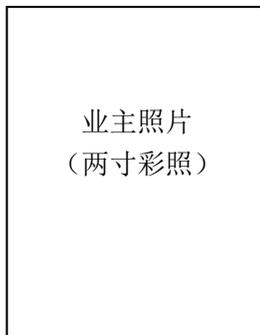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区域):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业主照片
(两寸彩照)

说 明

1. 早餐车(亭)摊贩应当在政府相关部门划定的限定区域和限定时段内从事早餐经营活动。严禁其它业态的食品摊贩摆摊设点占路经营。
2.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保健食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白酒等高风险食品,食品添加剂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3.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是食品摊贩取得备案的合法凭证。
4.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或者摊位的醒目位置。
5.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6. 食品摊贩应当在备案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7. 食品摊贩应当接受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8. 食品摊贩应当在《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及时向原备案市场监管所提出延续备案。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备案部门: (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NO: _____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延续）档案

名 称 _____

备案（延续）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填写要求

1. 在填表前，申请人应当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备案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填表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3. 手工填写表格或签字时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4. 表中带有“□”的选择项目，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的“□”中打“√”。选择“其他”项目时，请在后面的括号中注明具体内容。

5. 提交的文件、证明为复印件的，应当使用 A4 纸，注明“与原件一致”并有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延续）表

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安全，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二、保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不患有法律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做好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认真执行每日卫生检查制度。

三、保证具备食品安全的卫生设施和环境条件，杜绝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四、保证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与记录制度，保存供货方资质证明及相关凭证六个月以上。

五、保证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做到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注：提交人应当在提交的健康证明复印件上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领取表

经营者名称 (业主姓名)			
备案证明编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办理意见	办理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发放备案证明 人员签字		发放备案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领取(收回)备案 证明情况	<p> <input type="checkbox"/>初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领取备案证明。 </p> <p> <input type="checkbox"/>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交回原备案证明，领取新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原备案证明遗失，本人已提交情况说明并领取新备案证明。 </p> <p> 领取人签字: _____ </p> <p> 联系电话: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NO: _____

附件 3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补证档案

名 称 _____

补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 系 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写要求

1. 在填表前，申请人应当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备案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填表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3. 手工填写表格或签字时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4. 表中带有“□”的选择项目，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的“□”中打“√”。选择“其他”项目时，请在后面的括号中注明具体内容。
5. 提交的文件、证明为复印件的，应当使用 A4 纸，注明“与原件一致”并有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补证表

经营者名称 (业主姓名)	
备案证明编号	
申请补证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遗失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污损
如《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遗失，请填写：	
丢失情况说明	
保证申明	
<p>本申请人承诺，本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申请人签字（盖章）：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领取表

经营者名称 (业主姓名)			
备案证明编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补证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遗失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污损		
办理意见	办理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发放备案证明 人员签字		发放备案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领取(收回)备案 证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备案证明遗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提交情况说明并领取新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备案证明污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交回原备案证明并领取新备案证明。 领取人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附件 4

NO: _____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注销档案

名 称 _____

注销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写要求

1. 在填表前，申请人应当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备案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填表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3. 手工填写表格或签字时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4. 表中带有“□”的选择项目，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的“□”中打“√”。选择“其他”项目时，请在后面的括号中注明具体内容。

5. 提交的文件、证明为复印件的，应当使用 A4 纸，注明“与原件一致”并有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6. 属于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主动作出注销、撤销、吊销决定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填写。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注销表

天津市食品摊贩备案注销记录表

经营者名称 (业主姓名)	
备案证明编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销备案原因	
办理意见	办理人员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收回备案证明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交回备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证明遗失，已提交情况说明。 食品摊贩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备注	

附件 5

指 定（委 托）书

兹指定（委托）_____（代表或代理人姓名）向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_____（名称）的食品摊贩（备案、延续、补办、注销）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及权限：

1、同意 不同意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不同意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

3、同意 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不同意领取《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和有关文书；

5、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_____

指定或者委托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指定（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指定（委托）人是指申请人。申请人为企业，由申请人盖章；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2、委托事项及权限，由指定（委托）人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第5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附件 6-1

食品摊贩备案申请准予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准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申请，本部门决定予以备案。

请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凭本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单位领取《食物摊贩备案证明》。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申请准予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准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品摊贩备案申请，本部门决定予以备案。

请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凭本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单位领取《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食品摊贩备案申请驳回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驳字（ ）第 号

_____：（姓名）

经审查，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申请，本部门决定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理由如下：_____

对本不予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申请驳回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驳字（ ）第 号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_____：（姓名）

经审查，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申请，本部门决定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理由如下：_____

对本不予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附件 6-2

食品摊贩备案延续申请准予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延准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延续申请，本部门决定准予延续备案。

请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凭本通知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单位领取延续后的《食物摊贩备案证明》。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延续申请准予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延准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延续申请，本部门决定准予延续备案。

请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凭本通知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单位领取延续后的《食物摊贩备案证明》。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延续申请驳回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延驳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延续申请，本部门决定不予延续备案。不予延续备案理由如下：____

对本不予延续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延续申请驳回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延驳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延续申请，本部门决定不予延续备案。不予延续备案理由如下：____

对本不予延续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附件 6-3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补证申请准予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补准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补证申请，本部门决定准予补证。

请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凭本通知书、本人身份证件到本部门领取补证后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补证申请准予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补准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补证申请，本部门决定准予补证。

请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凭本通知书、本人身份证件到本部门领取补证后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补证申请驳回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补驳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补证申请，本部门决定不予补证。不予补证理由如下：____

对本不予补证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补证申请驳回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补驳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品摊贩备案证明》补证申请，本部门决定不予补证。不予补证理由如下：____

对本不予补证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附件 6-4

食品摊贩备案注销申请准予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注准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注销申请，本部门决定准予注销备案。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注销申请准予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注准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注销申请，本部门决定准予注销备案。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注销申请驳回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注驳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注销申请，本部门决定不予批准。其理由如下：_____

对本不予注销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注销申请驳回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注驳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物摊贩备案注销申请，本部门决定不予批准。其理由如下：_____

对本不予注销备案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年 月 日

办理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附件 6-5

食品摊贩备案补正材料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补正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有关食品摊贩备案的申请，本部门已收悉。经核对，下列申请材料：_____

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请 5 日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视作放弃申请。

（公 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字：

联系电话：

第一联由备案部门留存

食品摊贩备案补正材料通知书

津市场监管（ ）食摊备补正字（ ）第 号

_____：（姓名）

你有关食品摊贩备案的申请，本部门已收悉。经核对，下列申请材料：_____

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请 5 日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视作放弃申请。

（公 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抄送：本委领导。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承诺书

_____ (法人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在天津市
河西区(地址): _____
经营一家(字号) _____
经营范围是_____

现经沟通协商,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意见及签字如下:

(门牌号)	(业主签字)	(意见)	(电话)
_____门_____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门_____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门_____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门_____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门_____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门_____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门_____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门_____号	_____	_____	_____

(注:空格写满时可另增附页)

我承诺:业主同意该项目在此处经营并签字的情况属实,如有虚假不实造成
污染扰民信访问题,我愿承担一切后果!

法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固定食品制售摊贩备案证明编号格式

固定食品制售摊贩编号格式为津（所属区简称+市场监管所简称）固摊备字[发证年号] 第*****号(5 位备案顺序编号)；

例：大营门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大营门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下瓦房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下瓦房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挂甲寺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挂甲寺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柳林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挂甲寺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东海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东海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陈塘庄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陈塘庄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越秀路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越秀路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友谊路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友谊路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桃园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桃园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马场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马场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天塔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天塔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梅江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梅江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
尖山街市场监管所：

津河西尖山固摊备字[2017] 第 00001 号；